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24號

債 權 人 華安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桂蘭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昭儒、趙坤賢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得據以執行合夥人之財產，自無於合夥團體之外，再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重複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不予准許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昭儒、趙坤賢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第三人義竹全安藥局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對其債權，請求合夥人黃昭儒、趙坤賢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惟債權人前已就對義竹全安藥局之債權取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307號支付命令，依上開說明，債權人於義竹全安藥局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其債權時，得持同一執行名義對合夥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毋庸另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是債權人之聲請，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